

PCIM Asia 2022 参展申请合同

2022年8月31日至9月2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 (英文): _____
地址: _____
国家/地区/邮编: _____

联系人/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网站: _____

联合展商信息 每12平方米展出面积只允许有一家公司联合展出

公司名称 (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 (英文): _____
地址: _____
国家/地区/邮编: _____

联系人/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网站: _____

展位确认及费用

(有效期: 自 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我司将租赁以下展位:
(面积计量单位为平方米, 最小展位面积为: 4米x3米=12平方米)

长 _____ 米 深 _____ 米 总面积 _____ 平方米

- ☐ 光地
☐ 标准展位

展位类型	光地 (m ²)	标准展位 (m ²)
单面开口	RMB 2,045.00	RMB 2,505.00
双面开口	RMB 2,225.00	RMB 2,730.00
三面开口	RMB 2,335.00	RMB 2,850.00
四面开口	RMB 2,435.00	RMB 2,960.00

展位是否需要用到以下设备: 供水/排水设备: 是 _____ 否 _____

供气设备: 是 _____ 否 _____

备注: 相关设备租赁表格将于2022年6月随《参展商手册》一起发到贵公司邮箱, 届时请留意查收。

- 上述费用包含中国大陆地区增值税。
- 参展企业须在签订《展位确认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展位费, 方可确认展台位置; 余款须在2022年6月底前付清。
- 租赁光地展位的参展企业, 必须确保自行搭建的展台每个封闭面的围板高度不超过4.5米, 并负责在展示区域内铺满地毯。
- 光地展位不包括任何展台搭建, 也不允许相邻的展台共用围板。特装搭建方案须经过主办机构和主场搭建商的审核通过!
- 标准展位的配置包括: 展示区域、会刊及网站资料录入、展位围板、楣板、地毯、1张咨询桌及2把椅子、1个垃圾筒、1个220V电源插座及2盏射灯。

展品范围 (请连同第1页合同一并提交至我司)

我司产品属于以下领域：（可多选）

- | | |
|--|-------------------------------------|
| ☐ 100 功率半导体/器件 | ☐ 107 电力供应 |
| ☐ 101 被动元件 | ☐ 108 能源储存系统 |
| ☐ 102 散热管理 | ☐ 109 能源管理系统 |
| ☐ 103 传感器 | ☐ 110 测试和测量 |
| ☐ 104 配置和子系统 | ☐ 111 开发软件 |
| ☐ 105 伺服技术/ 执行器 | ☐ 112 信息与服务 |
| ☐ 106 智能运动 | |

我们将展示以下产品/服务（只需填写关键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 在会刊展商目录中，请将我公司排在_____字母下。

应用领域（我司产品应用于以下领域（可多选））：

- | | | | |
|--|--|---|--|
| ☐ 
自动化 | ☐ 
电动汽车 | ☐ 
工业电子 | ☐ 
光伏 |
| ☐ 
轨道交通 | ☐ 
消费电子 | ☐ 
航空航天 | ☐ 
电力供应 |
| ☐ 
照明 | ☐ 
电机工程 | ☐ 
医疗电子 | ☐ 
通信 |
| ☐ 
计算电子 | ☐ 
汽车工程 | ☐ 
电机驱动控制 | ☐ 
风能 |

请将本合同（共两页）签名盖章后回传至 **86 20 3825 1400**
或发送到以下邮箱：pcimasia@china.messefrankfurt.com

参展单位法人签字及盖章：

我司申请参加PCIMAsia2022，并同意展会相关的各项规定及此参展表格随附的“参展条款与条件细则”。（见附页）

法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主办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参展条款与条件细则

1. 申请
必须通过填写由主办方印制的《参展申请表》申请参展，准确完整填写表格并签名盖章使其具有法律效力。
双方签署该申请表后，该申请表被视为是对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文本。同时申请人还负责保证活动期间由其雇佣的工作人员能够遵守所述条件。
此外，有关展会及场所具体的规章会在参展商手册中明述，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 订立合同
参展商和主办方之间的租赁合同以主办方确认展位起开始生效。倘若展位确认书的内容与申请表内容不符，将根据确认书订立合同

3. 更改
主办方保留取消、延迟或更改展会地点以及缩短或延长展会时间的权利。或出于技术、及其他不可抗力强制性原因，主办方保留为参展商安排其他展位或更改展位面积的权利。恕不接受由于此类操作而取消合同的行为。

4. 入场许可及展位确认
参展商以及所列展品的入场许可由主办方全权处理，将会在展位确认书中进行相关确认。合同对具有法律效力。未经主办方书面确认，主办方有权拒绝接纳个体或供应商参加展会。或者为了确保展会效果，主办方有权限制个别参展商或供应商出席活动。主办方有权限制已申请展品以及展位的改动。入场许可证仅适于参展申请表中指定的展品，参展商不得展示未被允许或已列出参展品之外的其他货品。

5. 展位的分配
将按照展会的主题和计划分配展位，并受限于展位资源。主办方将尽可能考虑申请表中的展位位置请求。申请表的提交顺序不是展位分配的唯一决定性因素。
如有需要，主办方有权改动所分配展位的大小、形状和位置。如有可能，主办方会在展会其他地方提供一个类似的展位，并及时通知参展商。如果展位租赁费用也有相应改动，主办方应做相应退款或追加付款，参商有权在收到此类通知一周内取消申请，任何一方无权要求索赔。参展商未经主办方许可不得与其他参展商交换分配展位或将展位转让给第三方，即使是部分交换或转让也不允许。

6. 共同参展商
一名或多名联合展商参展需要缴纳特殊费用。主要参展商应确保联合参展商履行其承诺的全部责任。

7. 展台租赁、付款条件、留置权
展台租赁费如申请表所示。参展商应按照申请表支付预付款以及国定税率的营业税。参展商在收到主办方付款通知后一周内支付定金款项。展会开始前两个月内支付总余额。
展商必须按照付款通知书上的付款条件和日期付款。只有在付讫全部款项后才能兑现分配的展位，且只有在付款通知书开出后**14**天内提交的有关申诉才能予以考虑。
主办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参展商后行使展台留置权，并在对外公开出售该扣押展台。除非蓄意或因重大过失导致任何扣押货品的损坏，否则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广告
仅允许在参展商租赁的展台区域内为其公司或由其生产或经销的货品开展各类广告宣传，此类宣传必须已在申请表中列出并获得主办方的许可。
利用仪器和设备通过视觉和/或听觉效果增强广告效需要得到主办方的书面同意。禁止任何具有政治性质的广告。同时禁止竞争性的促销活动，除非得到主办方的批准。

9. 照片、图像、影片
主办方有权将展会、展品、展会结构以及展台制成照片、图像和影片，并利用其进行宣传或出版，参展商不能以任何理由反对。这还适用于经主办方同意由杂志社或通过电视直接制作的照片制作展台照片、图像和影片，参展商只能使用由主办方授权并具有相关许可的摄影师。只有这些会摄影师有权在展会开展之前或之后进行拍照。这些时段内不接纳其他服务承包商。不允许参展商制作其他参展商的展台照片、图像和影片。

10. 取消申请
一旦参展申请被确认接纳，即使取消申请或不能参展，参展商都必须支付全额租赁费，主办方还保留索赔的权利。

11. 撤销入场许可或展位确认
如下情况，主办方有权撤销参展商入场许可并将展位转租其他公司：
· 在搭建日期最后一天的下午3点前展商仍然没有进馆搭建。
· 如果无法在协议时间内支付展台租赁费，主办方给予宽限后仍无果。
· 已登记的参展商没有履行位确认书的条款或如果主办方发现参展商条件与展会规定不符。
· 参展商违反展馆规章制度。
主办方保留在上述情况下对参展商进行损坏索赔的权利。

12. 清除展品
主办方有权要求清除未列于申请表的展品，或证明其属危险、扰人的或不合适、或经证明违反工业产权的货品。如果参展商未遵守该要求，上述货品将由主办方负责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13. 展台装配、设备和设计
展台必须符合展会的总体布局。主办方保留禁止设立不合适的展台或监督由参商出资对其进行改动的权利。
展会期间展台各项设备须有资质专业人员在指定的时间进行搭配安装。必须在展台装配所允许的期限内完成展台装配并清除展台的所有包装材料。展会结束前禁止清除展品或拆除展台。 展台内必须清楚地显示参展商名称和地址。重型品的展出需获得主办方的同意。禁止装饰馆地面。
展会结束后，必须归还由主办方提供的基础物件，确保其没有受损且保持原始状态。由于过失或未在发生时立即报告主办方而引起的损坏应由参展商负责赔偿。对于超出拆除展台所允许期限仍留在展台的展品，由参展商自行出资清除和储存。

14. 不可抗力
如果并非因为参展商本身或主办方的原因（不可抗力）导致参展商无法参加活动，展台租赁费减半。如果因不可抗力主办方无法举办活动，应立即通知参展商，不得延误，此类情况下展台租赁费的索赔无效。但若展商仍有意向参展，主办方可向其收取为完成其预定所需的相关费用。 如果能够在后期或他场举办展会，主办方应立即通知参展商，不得延误。参展商有权在接收到时间或场所改动通知的一周内取消参展。 如果在展会开始后由于不可抗力主办方被迫缩短或取消活动，参展商不得要求任何展台租赁费的偿付或取消。

15. 参展商及搭建商通行证
展商通行证在展会搭建、撤馆及展会期间有效。每家参展商将免费得到，通行证数量取决于参的展台大小和工作人员数量。具体规定详见《参展商手册》。展台搭建和撤馆期间由展馆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提供搭建工人和搭建商员工使用的通行证，这些通行证的有效性仅限于展台搭建和撤馆期间，不包括展览展示期间。这些通行证上印有个人姓名，不得转让且只有出示身份证才能使用。滥用工作人员通行证将被吊销证件。

16. 监督
主办方将在展会中心进行全面监督。这不应影响第17条中的责任规定。
强烈建议参展商为确保其展台和展品的安全采取相应措施并办理相关保险。能够轻易移动的贵重物应在夜间锁藏起来。参展商可自行出资委托由主办方聘请的服务承包商提供额外的展台监督。

17. 责任、保险、事故预防
只有在活动期间由于主办方或其工作人员的疏忽而导致展会期间出现明显的损坏，主办方才负责向参展商及其授权人员赔偿最高人民币**50,000**元的费用。如果是蓄意损坏或重大过失，上述限额不适用。对由于设备故障、操作故障其他原因所导致的损坏，主办方在蓄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承担责任。主办方对展品和展台设备的损坏、失窃或其他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参展商应向主办方承担一定责任。强烈建议参展商取消参展商责任保险。 参展商必须按照相关专业协会的事故预防条例使用安全装置装配参阅机械设备。 主办方有权决定禁止机械和/或设备的展示或操作。

18. 工业产权的保护
保护展品的版权或其他专利权是参展商的责任，并得到主办方的支持。

19. 展馆规章及违纪
参展商应同意在展会期间遵守展会中心各部分的规章制度。必须遵守佩带工作证的主办方员工的指示。 若参展商违反参展基本准则或展馆规章制度，且在警告后继续违反，主办方有权立即关闭展台，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且不享有索赔权。

20. 直销
不允许直销，除非得到主办方明确许可，且物品标明价格。参展商负责确保从有关贸易和卫生当局获得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1. 数据保护
由主办方及其展会服务合作伙伴（如适用）负责收集、处理和使用个人资料。

22. 执行和管辖所在地域
上海是执行和管辖所在地域。